

世界古代后期 宗教史

何其敏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035717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公元前后的 1500 年作为一个时段,展示了一些古代国家宗教确立的历史地位,一些新的宗教粉墨登场、日益强大的历史画卷。马其顿托勒密王朝与罗马帝国的侵入和统治,给古老的埃及国家宗教带来了新的内容和形式。历史悠久的琐罗亚斯德教在一度受到重创之后,于罗马统治时期又重新活跃起来。婆罗门教在统治者的宽容善待之下,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古老的犹太教通过宗教经典《塔木德》,将自己的基本观念和礼仪定型化;产生于沙门思潮的佛教,在经历了艰难创业与多头发展之后,借助大帝国的强大国威向东南与西北方向传播,并形成了南传和北传两大佛教系统,其中佛教传入中国是佛教史上的重大事件;公元前后出现的基督教利用其得天独厚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一步到位”进入了世界宗教的行列;植根于中国古代文化的道教经过长时期的酝酿,此时从下层民众的民间教团、农民起义军逐渐分化变革,转化为官方宗教。古代后期的世界宗教以不同的宗教文化为中心瓜分着世界的版图,与后来的伊斯兰教一起大致奠定了各地区的文化传统和宗教面貌。

目 录

世界古代后期宗教史

一、概 述	1
二、古代各民族宗教的命运	8
1. 正统与非正统的印度诸教	8
2. 埃及宗教	15
3. 罗马宗教	17
4. 琐罗亚斯德教	20
5. 摩尼教	22
6. 失去家园的犹太教	25
三、在嬗变中走向世界的佛教	43
1. 大乘学说的兴起	43
2. 佛教在印度次大陆和东南亚的进一步发展	52
3. 佛教在中国的急剧发展	58
4. 佛教文化艺术	73
四、世界性帝国与世界性的基督教	79
1. 基督教的孳生土壤	79
2. 耶稣与基督徒社团	85
3. 政教关系三阶段	94

4. 统一教义、制度化与早期异端	100
5. 早期基督教艺术	108
五、中国道教	113
1. 百溪汇川	115
2. 分化瓦解	124
3. 南北朝的道教	135
4. 佛道的斗争与融合	147

一、概 述

公元前后的几百年里,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都涌动着一股将政治制度与大区域经济相结合的潮流,以便对社会经济更大范围地实施管理。处于这样一个时代,只要有些实力的国家或城邦都争相获取对某一区域经济的控制权,在此过程中,与之相应的社会政治结构便出现在世界几大文明发源地的版图上。在西亚地区,有亚述——巴比伦君主国;称雄一时的波斯大帝国的版图曾东至印度河,南有埃及,西至小亚细亚;兴起于希腊北部的马其顿——希腊王国曾一度统治了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广大地区。强大的罗马帝国在其鼎盛时期,北部边界曾达到现在的英国、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等地,东边达到西亚的幼发拉底河,南部包括非洲的埃及、苏丹北部、利比亚、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等,西部则面临大西洋。在南亚次大陆,先后有摩揭陀王国,孔雀王朝,以及大月氏人的贵霜帝国统治着印度河与恒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在中国则继群雄逐鹿之后崛起了第一个封建制大帝国——秦王朝。

一般说来,各大帝国所关注的地区多是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走廊”地带,各实力强国争先恐后地争霸于这些地区,更加剧了这一时期和这些特殊地区的社会变迁与频繁的社会流动,从而使各民族之间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的联系日益密切,这就为

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比较与选择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时机；而强权政治对于意识形态的统一控制，也把一些固有的地区性文化和民族性文化置于文化大冲撞的态势之中。

有些学者把这一时期称为“枢纽时代”，认为人类正是在这一时期通过精神的突破产生了人的存在的自觉，形成文化的整合并“固化”了各大文明的某些独具的特色。尽管某些人对此观点持保留态度，但这种说法确实抓住了这一时期人类精神文化发展的基本特点。无论是在交通便利地区“你方唱罢我登场”的颇富戏剧性的文化圈里，还是在印度、中国相对稳定的文化圈内，无论平民、思想家，还是统治者，在此颠沛流离之际，文化与社会重组之时，都不能不重新审视自己曾虔信的宗教信仰，把传统的意识形态对于世界的解释推向一个更为广阔的国家（政治）范围和文化范围。尽管这种“世界”在当时的人们心中不过是其所属帝国的有限范围，但帝国的出现以及帝国对于行政区域的重组，毕竟为人们认识世界打开了更为宏大的视野。

对宗教信徒来说，大帝国的迁徙变动，以及一些帝王将其强权扩大到全世界的行动，不仅仅使他们积累起新的社会历史经验，而且也使他们获得了依照此类形象从事宗教创作的新材料。神的观念开始以权力最大的帝王为榜样，一些原生性宗教的神灵或是上升为民族共同体中统摄诸神的至上神，或是如其信徒一样为其他宗教所吸收，沦为神性极有限的神灵。然而在“枢纽时代”问世的创生性宗教，从一开始就通过把自己的神灵定位于世界主宰的地位而使自己占居较高的地位。这股文化潮流汹涌澎湃，在其驱动下，诞生了融合多民族宗教信仰而又特色鲜明的基督教，孕育了阿拉伯半岛的伊斯兰教，改造着古代的佛教和犹太教，完善了中国的道教；同时，这股文化潮流又荡涤了许多不

合乎时代需要且丧失民族载体的诸多原始的或古代的宗教。总之,这股文化潮流在改变许多民族命运的同时,也改变了许多古代宗教的命运。

公元前1千纪末期到公元1千纪中叶,是一些古代国家宗教确立历史地位,一些新的世界宗教粉墨登场、日益强大的时期。

起源较早的琐罗亚斯德教、婆罗门教、犹太教等进一步完善自己的组织机构,跻身于世界宗教的行列;而起源于古代后期的佛教、耆那教、基督教、道教等,则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成为各帝国的国教,以其形形色色的主干和支脉绵延至今。虽然这些宗教大都是根源于某一特定民族及其国家的古代宗教,但基于社会关系、社会生活以及人的意识活动日趋复杂化,这些宗教都日益强调人们普遍关心的某些问题,诸如人世苦难的根由与解决办法,善与恶的来源、性质和结果,以及现实世界与彼岸世界的关系等。这不仅使它们在社会变动与文化重组的氛围中更加贴近民众,而且超越国家与民族的界线,具备了成为世界宗教的可能性。

在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尼罗河谷和尼罗河三角洲地区,马其顿托勒密王朝与罗马帝国的侵入和统治,给古老的埃及国家宗教带来了新的内容和形式。外族的君主取代了昔日法老王的神圣地位,成为国家宗教的崇拜中心和维护对象。托勒密王朝继承埃及法老的传统,实行笼罩着神光的君主专制,托勒密一世自居为神化的国王,鼓励臣民对自己的崇拜,并自号为“救主”。托勒密二世即位后,首先把已死的国王尊为神,下令全国进行崇拜,在神庙中为国王和王后安排了特殊的礼拜仪式。在宗教观念和行为上,埃及的祭司们虽然深受希腊和罗马的影响,但古老的

埃及文化对希腊——罗马世界的影响更为巨大和深远，它的许多神话传说与宗教观念都在基督教中得到保存和发展，并构成基督教神学和习俗的某些重要因素。

历史悠久的琐罗亚斯德教是波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流行于古代波斯（今伊朗）及中亚等地，在波斯进入希腊化时期并一度受到沉重打击之后，在罗马统治时期又重新活跃起来。琐罗亚斯德教的诸神之一米特拉神（太阳神），曾一度成为地中海地区普遍信仰的对象。在3世纪波斯萨珊王朝创建后，琐罗亚斯德教盛行于中亚各地，并取得了国教的地位。琐罗亚斯德教在公元1千纪中叶传入中国，其崇拜之神在南北朝时期被称为火祇神，曾得到北魏、北齐、北周、南梁等朝统治阶级的支持，其教阶制在中国汉地演化成祀官制度。古代后期是琐罗亚斯德教重新振作、兴盛的时期，并对这一时期新生的世界性宗教（基督教与摩尼教）产生了重要影响，其善恶二元论对形成基督教的原罪论、尘世邪恶论、自由意识论、末世论和拯救论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印度古代宗教之一的婆罗门教，在经过公元前150年前后的复古运动以后，曾一度衰落。这一时期佛教虽被确立为印度的主要宗教，但婆罗门教仍受到统治者的宽容善待，从而使之得以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在后来的几百年中，婆罗门教徒编写了许多文学作品，其哲学部派和宗教仪式也逐步完备。在4世纪笈多王朝崛起后，婆罗门教再度复兴，达到空前的繁荣，并在此前几百年积累的基础上完成了婆罗门教及后来的印度教的基本法规的编撰工作，不仅《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形成标准的文本，而且婆罗门教的哲学也得以系统化。然而在此过程中，古老的婆罗门教嬗变为新婆罗门教（即印度教），从一个只属于某一特定地

区之特权阶级的宗教，变为拥有众多信徒的属于全印度各民族的宗教。

古老的犹太教与以色列民族历史的天然联系，使得这一时期，即所谓犹太教的第二圣殿时期（公元前 519—公元 70 年）后期到拉比犹太教时期（公元 70—630 年）前期的犹太教的生存和发展，受到以色列民族命运的深刻影响。在第二圣殿时期充满战乱的 6 个世纪中，以色列遭受了巨大的民族灾难，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一切都使作为民族标志与精神支柱的犹太教显得特别重要。犹太教通过宗教经典《塔木德》，将犹太教的基本观念和礼仪定型化。在公元 70 年圣殿再次被毁之后，犹太教徒虽然流离世界各地，但以色列民族却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中，不仅适应了社会生活的变化，而且通过保持其宗教特色而保持了其民族特色。与此同时，苦难的生活还在犹太人的心目中点燃了人们对弥赛亚（救世主）的强烈渴望，这种追求在犹太教中孕育出某些支派，其中一个支派演变成后来的基督教。

产生于沙门思潮的佛教，在经历了艰难创业与分头多极发展之后，借助大帝国的强大国威向东南与西北方向传播。在这一历史时期，佛教不仅出现重心的转移，而且其观念和组织结构也发生了重要的历史变化，形成了南传与北传二大佛教系统。一部分僧徒日益走向人世间，即使自身的生活世俗化，接纳俗家男女为信徒，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现实生活。这种思潮从公元前 1 世纪到公元 3 世纪逐步成熟，汇集成统称为“大乘佛教”的北传教派。而被“大乘”教派贬为“小道”的部派佛教，也以其保持早期佛教戒律严谨和秩序井然的特点，被冠之以“小乘佛教”（南传教派），直到公元 5 世纪初，该教派在南亚地区一直占居主要地位。公元 4—6 世纪是佛教的黄金时代，在近乎孔雀王朝那样统一，经济

文化相当强盛的笈多王朝时期,印度的对外交通继续扩大,为佛教的传播提供了极好机会,特别是大乘佛教,以其适应能力强,包容范围广,传播渠道多,发展速度快而得到迅速的传播与发展。在这一时期,佛教传入中国是佛教史上的重大事件。经过两汉的沉浮与变化,佛教于魏晋南北朝之际在中国生根开花,外来佛教的各种思潮和典籍以空前绝后的规模涌入内地,四大译经集团的出现,不仅是内地文士与民众主动吸纳新文化因素的产物,也是佛教依附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学说和民间信仰)的结果。然而与此同时,也引发了儒、释、道三家争夺主导地位的论战和斗争。

在历史较为久远的各个宗教于传统和现实间徘徊、抉择的时候,公元前后出现的基督教则利用其得天独厚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一步到位”——进入了世界宗教的行列。基督教起源于公元1世纪的巴勒斯坦,在罗马帝国后期流传于帝国全境。最初原是孕育在犹太教母体中的一个极端派。因其一神论的信仰、普世性的特点、强调以个人道德完善来获得神的拯救、简单易行、破除民族或氏族界限的宗教礼仪、无差别地对待一切信众的世界主义新面貌,很快就传播到地中海沿岸各国。在这一过程中,罗马帝国打破了过去血缘关系和地域关系,把过去依附于氏族的个人变成孤立无助的“羔羊”状态,为基督教的产生提供了发展机会,罗马大帝国的文化大冲撞大融合也为基督教提供了文化土壤。而基督教本身也在其发展期间,经历了由被迫害、被宽容到成为国教的三个阶段而成熟起来。然而基督教在政治地位上升的同时,也无可奈何地陷入了分裂。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基督教内部已埋下由于自然地理环境、文化差异和政治因素干扰所形成的分裂种子。实际上,基督教从其诞生至今,始终

处于不断完善、不断扬弃和孕育分歧、不断分化的张力之中。

在西方各族豪强左突右奔之际，世界文明发源地之一的中国却上演着军阀割据混战的悲壮戏剧。由秦汉建立起来的大一统政治经济局面被打破，三国鼎立，十六国动乱，南北朝分裂，历时400年之久。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割据政府对意识形态的控制，从而使中国传统文化在延续（不像西方那样有较明显的断层）中有所创新，这也就为植根于中国古代文化的道教创造了完善自身的机遇。较之其他宗教，中国道教的前史特别长，而且是由不同信仰因素和不同阶层的人士的混合产物。道教的理论准备早于其组织准备，最初由“为道者”制作“神书”，而后发展为系统的神学体系；受道书影响的下层民众在民间形成最初的教团，进一步嬗变为政教合一的农民起义军。汉末黄巾起义军的失败引发道教内部的分化变革，葛洪、寇谦之、陆修静等人致力于道教适应封建制度和封建社会生活方式的改革，并取得一定的成就，促使作为民间宗教的道教转变为官方宗教。

在古代社会的条件下，一个地区、民族的文化往往是以宗教为其代表性特征的。一旦某个宗教成为国家化的或广而大之成为世界性的，那么围绕它也往往会形成一种国家范围的、民族范围的、乃至具有世界意义的文化。世界古代后期诸宗教的发展正是循着这样的规律，以不同的宗教文化为中心，在世界上形成不同的文化“板块”，待后来的伊斯兰教问世之后，大致奠定了世界各地区文化传统与宗教的基本格局。

二、古代各民族宗教的命运

经过公元前 6 世纪人称“思想解放”的枢纽时代,公元前后的世界处于帝王争霸扩张的动荡局势中,奴隶制岌岌可危,封建制正破土而出。生产关系的重大改变,对古老的原始宗教提出了或改变或消亡的挑战。有些宗教借自身内部结构的优势和灵活的变通策略,得以延续至今,有些随其所属民族的消亡而逝去,有些则脱胎换骨、被纳入其他宗教的体内。

1. 正统与非正统的印度宗教

印度是世界上最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丰富文化传统的文明古国。早在公元前 2 千纪早期的吠陀时代,印度社会即开始从原始社会末期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由于印度文化的悠久和社会生活的相对稳定,使得古代印度的宗教无需以新代旧,而能够以自身的嬗变适应社会的发展,能够从原始的自然宗教演变为奴隶制社会的上层建筑,以后适应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并始终居于印度社会上层建筑的顶端。

印度古代宗教的主流一般分为三个时期和三种形态:

第一为早期吠陀(《梨俱吠陀》)时代(公元前 1500—前 1000 年间),流行的以自然宗教为主的宗教或吠陀教。

第二为佛教盛行以前的婆罗门教(公元前 1000—前 500 年间)。

第三为佛教盛行以后的印度教(公元 400—500 年以后)。

在吠陀教演变为婆罗门教、再演变为印度教的过程中,《吠陀》一直是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根本经典,只不过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派别中对《吠陀》各有不同的解释和发展。

本书所涉及的年代,约在婆罗门教向印度教的嬗变阶段,即印度教发展的第二至第三时期之间。

婆罗门教在印度奴隶制社会中,是长期居于统治地位的国家宗教,因崇拜梵天及由婆罗门种姓担任祭司而得名。婆罗门教作为印度奴隶制社会的上层建筑,强调吠陀天启、祭祀万能与婆罗门至上三大纲领,因为婆罗门教把广大的首陀罗种姓和其他贱民排除于宗教生活之外而引起这些阶层民众的不满,而掌有国家政权的刹帝利种姓也不满足于二等贵族的地位,因而在公元前 5 世纪前后,在印度次大陆兴起了各种非婆罗门教的宗教或宗教哲学思潮。其中最主要是佛教、耆那教和生活派(“邪命外道”)。佛教不承认吠陀权威而自立教义,不赞成祭祀万能而寻求新的解脱之道,不接受婆罗门至上、首陀罗不能再生的说教,而主张四个种姓在宗教上平等,人皆可得解脱。佛教的这些主张缓和了阶级矛盾并有利于刹帝利王族的统治,所以在释迦牟尼在世之际,佛教就已得到某些国君的支持。公元前 3 世纪孔雀王朝(公元前 322—前 185 年)的阿育王,曾将佛教尊为国教,压倒了传统的婆罗门教。

但在公元前 190 年,印度次大陆的孔雀帝国已被巽伽王朝(一个起源模糊的婆罗门家族)取而代之。其创建者普什亚密多罗是婆罗门正统派的热烈支持者,据记载,普什亚密多罗曾举行

过两次规模盛大的婆罗门教祭祀——马祭^①。由此，印度古老的婆罗门教在经历了孔雀王朝时期的一度衰落之后，得到了复兴。

(1) 婆罗门教

继巽伽王朝的伽罗维拉王朝亦奉祀婆罗门教。在印度“南北朝”分立时，南方的刹塔瓦汉王朝及案达罗王朝都奉婆罗门教为国教，为了编著法典，推行种姓制度，举行大规模的祭祀。4世纪笈多王朝崛起后，婆罗门教文化更是空前繁荣。在笈多诸王统治时，编纂了婆罗门教和后来的印度教的基本法规。完成了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的最后形式。婆罗门教的哲学也开始系统化。与此同时，神学家们还编写了印度教的早期神话集——《往世书》。

对婆罗门教来说，衰落之后的这一次复兴不是简单地重复自己，也不是简单地恢复到过去的一切，而是如同一次轮回转世，修正了前世的不是，开始溶合了佛教、耆那教甚至希腊罗马宗教的基本特点，于笈多诸王统治时期，完成了向印度教的转化，使婆罗门教战胜了在竞争中一度领先的佛教与耆那教，在新婆罗门教（即印度教）中保留了下来，并一直拥有最多的教徒。

由于印度文献一个重大缺点是忽视历史（包括传记、政治和地理在内），因此历史上的模糊性，使我们对这一时期转变的种神史事难以细述。尽管如此，在分散的史料中至少可以发现婆罗门教在这一时期转变的轨迹及婆罗门教对教义和礼仪的更易。

首先是祭仪更具有民主性。祭祀万能本是婆罗门教的重要

^① 婆罗门教在各种祭祀中特别重视以马为牺牲的马祭，认为国王行马祭可使国王成为主中之王。一个国王若行100次马祭，可以推翻宇宙之王因陀罗的统治，成为宇宙的主宰和众神之主。

纲领之一，而且伴随婆罗门作为职业祭司种姓的社会作用与日俱增，祭仪也愈益繁缛。与此同时，各种祭祀逐渐变为个人行为，婆罗门举办祭仪成为有偿服务；并且祭祀越来越奢侈糜费，多为贵族所垄断，社会性的公众祭仪与献祭已不复存在。

面对挑战的婆罗门教，要想作用于更广泛的民众，便要先给民众以参与祭仪的权利。种种公众典制、礼仪、圣所、庙宇、朝拜之地等在这一时期应运而生。在佛教寺庙兴起后，婆罗门教紧步后尘，所建庙宇规模宏大，构想诡异，具有强大的威慑力量。由于阿育王统治时期神像雕刻热潮的影响，这一时期神像雕刻不仅热度不减，而且规模宏巨，其所形成的风格亦影响了后来的印度宗教艺术。

其次是神祇观念趋于民主化。婆罗门教的原有神祇只有婆罗门才可以事奉，世俗人不可企及。改革后的婆罗门教一是创造与民众生活贴近的“济世神”；二是引进“阿婆多罗”（意为下凡、化身）说，从而使神祇与民众接近。在婆罗门教融入民众生活过程中，多神崇拜进一步发展为种姓、行业和地方的保护神，同时派别丛生，各门派以自己的圣人（“古鲁”=师长）为代表，将独特的宗教生活与世俗生活结为一体。

再次是以更贴近民众的象征方式宣传自己的信仰。在早期印度雕刻中，神像多数是雕成人形的，但大约在公元1世纪时出现了把神像雕塑成多头多手足的倾向，而且这一倾向愈演愈烈，一直到中世纪时其雕刻大都如此。那些神祇所执持的诸多标识物，表明他们执行着比两只手所能表示的更多的任务。而这些象征主义的作品，无不反映了婆罗门教已经从一个属于少数人且服务于少数人的宗教，转化成面向大众且服务于大众的新婆罗门教。英国学者埃利奥特将改革后的婆罗门教（印度教）称为“许

多宗教的大集会”：

“每一种印度宗教都可以成为其成员，只要它遵守这个集会的某些简单规则，例如尊敬婆罗门或在理论上接受吠陀经典。没有一件事被废除；古代仪式和典籍依然保持有神秘力量、国王也照旧举行以马为牺牲的祭礼。但是与此并肩而行的是一些吠陀经典中所没有的神祇上升为第一流神，而且有人坦率地承认更适应时代的新启示已经给予了人类。”^①

婆罗门为了宣传他们的信仰，还用世俗的形式编集了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以及神话色彩浓厚且数量众多的《普罗那》（《古史谭》）。在这些著述中，梵天、毗湿奴和湿婆被抬高为三位一体的至上神，并将民间传说中的英雄附会为毗湿奴的化身。《摩诃婆罗多》中的哲学诗篇《薄伽梵歌》，调和各种思潮，对婆罗门教义做出新的说明，并针对佛教脱离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教义，主张各阶级各守其位，各尽其责，至于由于尽社会职责而产生的业因，可通过对至上神的虔诚信仰与热爱而得到解脱。

然而婆罗门教的这些改变，并非从根本上发生变化。作为一种信仰和一种生活方式，它一直保留了种姓制度以及宗教领袖与世俗领袖相分离的组织格局。一个人仅仅信奉《奥义书》或其他任何典籍的教义还不足以成为印度教徒，他还必须成为某一种姓的成员并遵守其规则。即使原来不属于任何种姓的人，也被认作一个种姓，采纳教规习俗，并经过若干代人虔信而上升为较高的种姓。

婆罗门教基本上是印度的民族宗教，但在其周边国家不仅

^① 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5页。

有所传播,而且在 4—5 世纪的东南亚的扶南、林巴、马来岛、婆罗洲和爪哇等地,还相当有影响。

(2) 耆那教

耆那教与佛教都兴起于公元前 6 世纪。“耆那”意为胜利者,亦为该教 24 代祖的共同称号。自古印度开始直到孔雀王朝,耆那教因一直受到历代国王的支持和庇护,而不断扩大和发展。到公元前 1 世纪,耆那教已先后从东印度传播到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在南印度传播到卡纳塔克、泰米尔纳德和安德拉;在西北印度传播到北方邦和哈里亚那;在中印度的秣菟罗和南印度的邬阇衍那也建有强大的僧团。到了笈多王朝时代(公元 320—600 年),耆那教势力在印度中部和西部比在其发源地摩揭陀更为强大,而统治摩揭陀的笈多王朝各代皇帝都对耆那教采取支持态度。

耆那教认为动植物和非生物体内均有灵魂,不能任意伤害;认为一切有生命的物类其本性是清净、圆满的,但是非生命是物质却常常形成一种障碍,掩盖有生命物类灵魂原有的光辉,使灵魂受到束缚;这种障碍被称为“业”;人们要想摆脱业的束缚必须修持五戒(不杀生、不欺狂、不偷盗、不奸淫、不蓄私财)三宝(正智、正信、正行);特别是要实行各种苦行,认为只有苦行才能排除旧业、使新业不生,达到寂静解脱。

虽然耆那教在婆罗门教一度受挫之时,曾与佛教比肩而立,但较之佛教弘扬于印度居民之中的情况相比就远为逊色了。这不能不归之于它在教义方面的局限性。同时,耆那教在印度宗教史上被看作非正统的宗教,尽管在它的教义和学说中也吸收了某些来自《奥义书》和婆罗门教的正统思想,如业报轮回、个人解